

## 刑訴判解

# 強制辯護案件命補正上訴理由之裁定應列載一審辯護人

##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700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某甲欲上訴二審，惟未敘述具體理由，試問下開陳述何者正確？

- (A)無待補正可逕行駁回。
- (B)命其補正，但不須於當事人欄內記載一審辯護人姓名。
- (C)命其補正，且於當事人欄內記載一審辯護人姓名。
- (D)無待補正亦無須為任何裁定或處分。

**答案：**C

### 【裁判要旨】

「……我國刑事訴訟制度，第二審採事實審之覆審制，依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第3項、第367條等規定，已明釐第二審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為其法定之程式，而所敘述理由是否具體，屬第二審法院審查範圍，且第二審應就可以補正之事項定期間命為補正等旨。又同法第31條之強制辯護案件，立法者已預設此類案件，被告無法依其個人之能力，就訴訟上相關之權利為實質有效之行使，應受辯護人強而有力之協助，以確保其法律上之利益，監督並促使訴訟正當程序之進行，非僅止於與檢察官在審判庭上形式上之對等。故第一審強制辯護案件，被告除於案件審理程序終結前，得受辯護人協助指明有利之證據及為忠實有效之辯護外；對於不利之判決聲明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程序中，併有受原審辯護人協助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當或違法之權利。後者，屬受律師協助權能之一部，非僅為辯護義務之延伸。此為憲法保障被告獲得辯護人充分完足協助之防禦權核心內涵。準此，法院基於刑事訴訟法第二條所課予之義務，不待被告之請求，自應考量使被告在該審級獲致辯護人協助之可能，賦予被告訴訟上權利為實質有效行使之機會，方足與強制辯護規定之立法目的相契合。故強制辯護之案件，被告不服第一審之判決而提起上訴，如其上訴書狀全然未敘述理由者，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命其為補正時，均應於裁定之當事人欄內併列第一審之辯護人，俾促其注意

協助被告提出合法之上訴書狀，以恪盡第一審辯護人之職責，並藉以曉諭被告得向第一審之辯護人請求協助之目的；倘被告未及經第一審辯護人之協助已自行提出上訴理由，但囿於專業法律知識或智能之不足，致未能為契合法定具體理由之完足陳述時，基於被告有受憲法保障其實質獲得辯護人充分完足協助之防禦權之權能，第二審法院於駁回其上訴前，仍應為相同模式之裁定，始符強制辯護立法之旨。……」

### 【裁判分析】

王兆鵬老師認為最高法院所創設之新理論，包括一審辯護人有為被告撰寫二審理由之義務—辯護人義務延伸。其理由有二：第一，綜合本法第346條與公辯條例第17條與終局判決後原審辯護人仍可閱卷之權利等，認為被告受律師協助之權利，應延伸到上訴發生移審效力為止。第二，辯護人有忠實辯護與執行職務之義務，一審辯護人應為被告撰寫上訴之具體理由。

本判決中，最大的重點在於點出辯護人的撰寫理由義務並非辯護人義務的延伸，而是積極地實現憲法上訴訟權之保障，因此此判決認為「強制辯護」的情況下，法院於命被告補正理由或裁定駁回前，為了保障其權利，都應該在相關書狀上記載一審辯護人，使之得盡其職責協助被告以保障被告受律師協助之權利。

### 【關鍵字】

實質有效辯護；強制辯護；辯護人記載。

###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

### 【參考文獻】

1. 王兆鵬，上訴二審的鴻溝—理論與實證研究，軍法專刊第54卷第5期，2008年10月
2. 王兆鵬，上訴二審鴻溝之填補——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354號判決，法令月刊第61卷第2期，2010年2月